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轨道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交（ ）轨罚（ ）

号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证件类型：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_\_\_\_\_证 \_\_\_\_\_

证件号码：

电话：

住址或住所：

违法事实：\_\_\_\_\_

以上违法事实有《轨道巡查记录》《询问笔录》身份证明材料\_\_\_\_\_等予以佐证。

当事人\_\_\_\_\_

的行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 ）项《\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 ）项的规定，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 ）项《\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于 20 年 月 日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_\_\_\_\_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向本机关申请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予计算。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